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王慈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02年度繼字第1683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延禧之債權人，為查明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本院102年度繼字第1683號卷宗，以維護其債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歷史帳單匯總查詢資料、業務移轉與公司變更相關資料各1份等件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素芳